



青华通检字（2024）第 Q480A 号

检测报告

项目名称：水（含大气降水）和废水、
环境空气和废气、噪声检测

委托单位：青岛茂林橡胶制品有限公司

检测日期：2024 年 05 月 22 日

青岛华通检测评价有限公司



检测报告

青华通检字（2024）第 Q480A 号

第 1 页 共 10 页

一、基本信息

单位名称	青岛茂林橡胶制品有限公司			
检测地址	青岛市黄岛区泊里镇驻地			
联 系 人	胡美香	联系电话	15006426309	
样品来源	采样			
采样时间	2024 年 05 月 22 日	分析时间	2024 年 05 月 22-24 日	
检测人员	丁孝强 赵翰林 陈美静 李树燕 刘彩娟 何娟 李玲玉 宋海燕 冯国君 毕研 付云 窦金美			
检测项目	生产废水：悬浮物、总锌、化学需氧量、氨氮、石油类、磷酸盐、pH 值 有组织废气：颗粒物、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废气：颗粒物、非甲烷总烃、臭气浓度 噪声：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			
仪器设备	名称	编号	型号	检定/校准有效期
	温湿度计	QDHT03-2506	TES-1360A	2024.08.02
	空盒气压表	QDHT03-1108	DYM3	2024.07.03
	风速风向仪	QDHT03-3703	FYF-1	2024.07.02
	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	QDHT01-1904	GH-60E	2024.12.14
	便携式环境空气采样器	QDHT01-3603	Sosc-02	/
	便携式 pH 计	QDHT03-4902	SX811-DP	2024.12.14
	真空箱气袋采样器	QDHT01-3803	KB-6D	/
	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	QDHT01-2302-2305	ZR-3920	2024.06.18
	远红外干燥箱	QDHT04-3001	GX-125B	2024.12.14
	电子天平	QDHT04-4701	AUW120D	2024.12.14
	恒温恒湿称量箱	QDHT04-4601	RAIN-VI-300	2024.07.02

检测报告

青华通检字（2024）第 Q480A 号

第 2 页 共 10 页

仪器设备	名称	编号	型号	检定/校准有效期
	气相色谱仪	QDHT04-3801	GC9790II	2025.12.14
	分光光度计	QDHT04-0501	721	2025.05.31
	电子天平	QDHT04-0801	TB-215D	2024.07.02
	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	QDHT04-3301	TAS-990AFG	2025.07.03
	红外分光测油仪	QDHT04-3601	OIL-6	2024.07.03
	多功能声级计	QDHT03-2203	AWA6228+	2024.09.04
	声校准器	QDHT02-0803	AWA6021A	2024.07.23
	真空箱气袋采样器	QDHT01-5101-5104	RH2071i 型	/
	此栏以下空白			
样品状态	生产废水：0.5L 聚乙烯塑料瓶 3 瓶、0.5L 玻璃瓶 3 瓶、0.5L 棕色玻璃瓶 1 瓶，无色透明、无味、无浮油液体，保存完好。 有组织废气：低浓度采样头 2 份、集气袋 7 份，保存完好。 无组织废气：超细玻璃纤维滤膜 5 份、集气袋 17 份，保存完好。			
解释与说明	①生产废水样品中包含 1 份氨氮全程序空白样，有组织废气样品中包含 1 份颗粒物空白样、1 份非甲烷总烃空白样，无组织废气样品中包含 1 份颗粒物空白样、1 份非甲烷总烃空白样，以上结果均不体现在报告中。 ②P1 排气筒废气产生环节为硫化，废气经过滤棉+光氧催化+活性炭处理后排放；P2 排气筒废气产生环节为炼胶+骨架处理，废气经过滤棉+光氧催化+活性炭处理后排放； ③胶料实际排水量为 0.17m³/t，P1 排气筒、P2 排气筒废气排放时间均为 8h/天，硫化、开炼、密炼次数各为 1 次，用胶量为 6t/d。 ④当臭气浓度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时，以“<10”表示。 ⑤北、西厂界噪声源为风机，噪声检测期间，1 台风机（共 1 台）正常运行。			

检测报告

青华通检字（2024）第 Q480A 号

第 3 页 共 10 页

二、检测结果

（一）生产废水检测结果

检测时间	检测位点	样品编号	检测项目	单位	检测结果	限值
2024.05.22	总排污口	/	pH 值	无量纲	7.6 (13.0℃)	6-9
		24Q480A.32	石油类	mg/L	0.70	1
		24Q480A.33	悬浮物	mg/L	7	10
		24Q480A.34	锌	mg/L	0.770	/
		24Q480A.35	磷酸盐	mg/L	0.045	/
		24Q480A.36-37	化学需氧量	mg/L	23	70
			氨氮	mg/L	0.174	5

（二）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

检测时间	检测位点	样品编号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			
				排放浓度 mg/m ³	基准排放浓度 mg/m ³	限值 mg/m ³	排放速率 kg/h	限值 kg/h
2024.05.22	P2 排气筒	24Q480A.1	颗粒物	2.5	9.8	10	2.9×10^{-2}	3.5
		24Q480A.3-5	非甲烷总烃	0.76	2.99	10	9.0×10^{-3}	3.0
	P1 排气筒	24Q480A.6-8	非甲烷总烃	0.73	2.67		8.0×10^{-3}	

本页以下空白

检测 报 告

青华通检字（2024）第 Q480A 号

第 4 页 共 10 页

（三）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

检测时间	检测点位	样品编号	检测项目	单位	检测结果	限值	
2024.05.22	1#上风向	24Q480A.10	颗粒物	mg/m³	0.162	1.0	
	2#下风向	24Q480A.11			0.305		
	3#下风向	24Q480A.12			0.257		
	4#下风向	24Q480A.13			0.198		
	1#上风向	24Q480A.15	非甲烷总 烃	mg/m³	0.46	2.0	
	2#下风向	24Q480A.16			0.64		
	3#下风向	24Q480A.17			0.67		
	4#下风向	24Q480A.18			0.66		
检测时间	检测点位	样品编号	检测项目	单位	检测结果	最大值	限值
2024.05.22	1#上风向	24Q480A.20	臭气浓度	无量纲	<10	<10	20
		24Q480A.24			<10		
		24Q480A.28			<10		
	2#下风向	24Q480A.21			<10	<10	
		24Q480A.25			<10		
		24Q480A.29			<10		
	3#下风向	24Q480A.22			<10	<10	
		24Q480A.26			<10		
		24Q480A.30			<10		
	4#下风向	24Q480A.23			<10	<10	
		24Q480A.27			<10		
		24Q480A.31			<10		

检 测 报 告

（四）噪声检测结果

检测时间		检测点位	校准值 dB(A)		Leq dB(A)	偶发 Lmax dB(A)	限值 dB(A)
			测量前	测量后			
2024.05.22	13:46-13:56	5#南厂界外 1m	93.7	93.7	56	/	60
	14:01-14:11	6#西厂界外 1m			58	/	
	14:16-14:26	7#北厂界外 1m			54	/	
	14:31-14:41	8#东厂界外 1m			51	/	
	22:05-22:15	5#南厂界外 1m	93.7	93.8	47	63.9	50
	22:31-22:41	6#西厂界外 1m			47	55.4	
	22:47-22:57	7#北厂界外 1m			46	62.3	
	23:01-23:11	8#东厂界外 1m			47	58.2	

本页以下空白

检测报告

青华通检字（2024）第 Q480A 号

第 6 页 共 10 页

三、检测技术规范、依据

类别	分析项目	分析方法	方法依据	方法检出限
生产废水	悬浮物	重量法	GB/T 11901-1989	/
	锌	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	GB 7475-1987	/
	化学需氧量	重铬酸盐法	HJ 828-2017	4mg/L
	氨氮	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	HJ 535-2009	0.025mg/L
	石油类	红外分光光度法	HJ 637-2018	0.06mg/L
	pH 值	电极法	HJ 1147-2020	/
	磷酸盐	氯化亚锡分光光度法	CJ/T 51-2018	0.025mg/L
有组织废气	颗粒物	重量法	HJ 836-2017	1.0mg/m ³
	非甲烷总烃	气相色谱法	HJ 38-2017	0.07mg/m ³
无组织废气	颗粒物	重量法	HJ 1263-2022	7μg/m ³
	非甲烷总烃	直接进样-气相色谱法	HJ 604-2017	0.07mg/m ³
	臭气浓度	三点比较式臭袋法	HJ 1262-2022	10（无量纲）
噪声	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	直读	GB 12348-2008	/

本页以下空白

检测报告

四、附表

（一）生产废水检测期间参数附表

检测日期	采样时间	气温 (°C)	湿度 (%)	气压 (kPa)
2024.05.22	11:39-11:46	21.0	68.2	101.3

（二）有组织废气检测期间参数附表

检测日期	检测点位	测量时间	平均流速 (m/s)	标干流量 (m³/h)	截面积 (m²)	烟气流量 (m³/h)	烟气温度 (°C)	大气压 (kPa)	含湿量 (%)	排气筒高度 (m)
2024.05.22	P2 排气筒	09:57-10:42	4.52	11787	0.785	12780	15.9	101.3	2.4	15
	P1 排气筒	10:50-11:35	4.21	10955	0.785	11904	17.4	101.3	2.1	15

（三）无组织废气检测期间参数附表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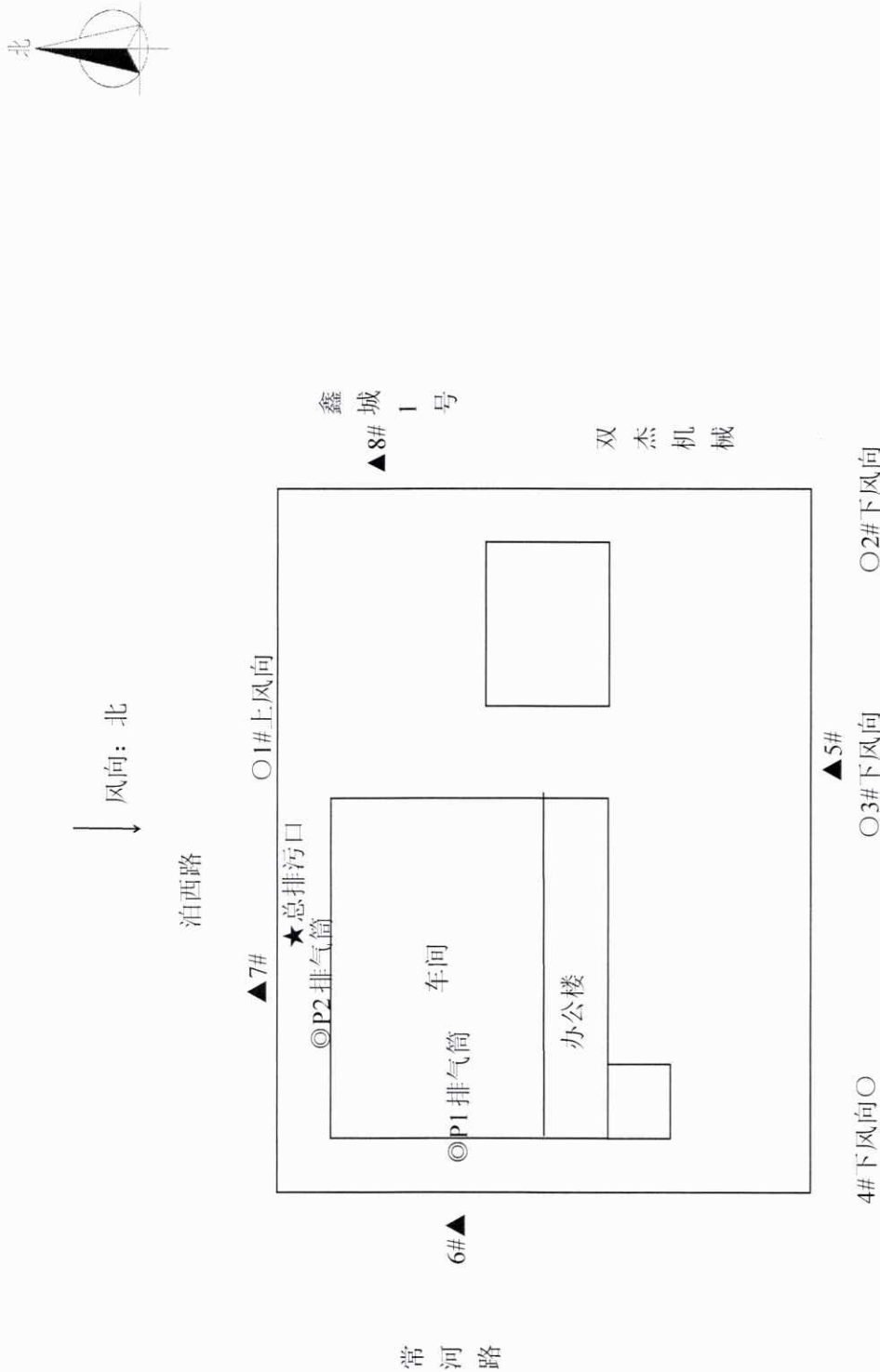
检测日期	采样时间	气温 (°C)	湿度 (%)	气压 (kPa)	风速 (m/s)	风向	天气	低云量	总云量
2024.05.22	12:13-13:25	21.9	65.1	101.3	2.6	北	多云	3	7

（四）噪声检测期间参数附表

检测日期	测量时间	气温 (°C)	湿度 (%)	风速 (m/s)	气压 (kPa)
2024.05.22	13:46-14:41	19.4	61.4	2.4	101.3
	22:05-23:11	14.4	78.9	2.3	101.3

检测报告

五、现场采样示意图



注：★为生产废水采样点位；◎为有组织废气采样点位；○为无组织废气采样点位；▲为噪声检测点位。

检测报告

青华通检字（2024）第 Q480A 号

第 9 页 共 10 页

六、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

为了确保检测数据具有代表性、可靠性、准确性，在本次检测中对检测全过程包括布点、采样、现场测量、实验室分析、数据处理等各个环节进行严格的质量控制，具体要求如下：

- （1）现场采样、测量、分析人员经技术培训、安全教育持证上岗后方可工作。
- （2）检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颁布的标准（或推荐）的分析方法。
- （3）检测分析过程中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、校准，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仪器。
- （4）所有检测数据、记录必须经检测分析人员、质控人员审核，经过校对、校核，最后由授权签字人审定。
- （5）根据被测污染因子特点选择检测分析方法，确定检测仪器。
- （6）噪声检测分析时，声级计在测试前、后用声校准器进行校准，测量前、后仪器的标准示值偏差不得大于 0.5dB(A)，否则测试结果无效。

七、结论

本次所检生产废水中 pH 值、悬浮物、化学需氧量、氨氮、石油类的排放浓度均符合《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27632-2011）表 2 中轮胎企业和其他制品企业限值要求，锌、磷酸盐在《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27632-2011）表 2 中轮胎企业和其他制品企业限值中无限值要求，不予判定。

本次所检有组织废气中颗粒物基准排放浓度符合《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37/ 2376-2019）表 2 橡胶制造工业限值重点控制区要求；排放速率符合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 16297-1996）表 2 中二级限值要求；非甲烷总烃的基准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符合《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：有机化工行业》（DB37/ 2801.6-2018）表 1 中“轮胎企业及其他制品业炼胶、硫化装置”II 时段标准要求。

本次所检无组织厂界废气中颗粒物的监测浓度符合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 16297-1996）表 2 中标准要求；非甲烷总烃监测浓度符合《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：有机化工行业》（DB37/ 2801.6-2018）表 3 中标准限值要求；臭气浓度符合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14554-1993）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中二级新扩改建限值要求。

本次所检噪声测量结果符合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 12348-2008）表

检测 报 告

青华通检字（2024）第 Q480A 号

第 10 页 共 10 页

1 中 2 类功能区限值要求。

编 制 人： 宋源燕 审 核 人： 徐玉雪 签 发 人： 王 蕊
日 期： 2024.06.25 日 期： 2024.06.05 签发日期： 2024.06.25

-----报告结束-----

说 明

- 1.本报告无检验单位检验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无效。
- 2.本报告无编制人、审核人、签发人签字无效。
- 3.本报告涂改无效。
- 4.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复印。经批准复印的报告，报告复印件未加盖检验单位检验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无效。
- 5.本报告不得用于各类广告宣传。
- 6.对本报告检验结果若有异议，应在报告收到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7.本报告仅对现场采集样品及测量结果负责。
- 8.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，所有样品超过规定的时效期均不再做留样。
- 9.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长期保存。
- 10.当客户刻意隐瞒现场状况或提供的信息不准确、与实际情况不符影响结果的有效性时，本公司不予负责。

检测机构：青岛华通检测评价有限公司

联系地址：青岛市黄岛区烟台东八路 17 号

邮政编码：266400

联系电话：0532-86887027

13854288815

